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61號

聲 請 人 HOANG VAN THE(黃文世)

代 理 人 林怡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農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詮

相 對 人 王志成即鉉聖鉞工程行

金佳蓉即金東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依此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可知，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

01 各分會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法院
02 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
03 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除其所提訴訟
04 顯無理由外，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又依就業服務
05 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
06 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此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
07 第1款所明定。是法律扶助法對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
08 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多為非專門性、非技術性的外籍
09 移工，立法者慮及彼等難以返國取得相關資力證明以釋明其
10 無資力，致令彼等難以伸張訴訟上權利，據此以切結替代資
11 力審查，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
12 許法律扶助者，即毋庸再就無資力再為釋明。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提
14 起訴訟，但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尋求法律扶助，經
15 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規
16 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17 三、經查，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
18 訟，並已切結向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經該分會審
19 查後，認聲請人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
20 進之外國人，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該分會
21 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且依卷內資料，聲請人之請求非
22 顯無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1 書記官 陳尚鈺

